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关于推动团省委机关各部室、直属单位 党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工作提示

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党组织：

3月17日，团省委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召开。3月19日，团省委办公室印发《团省委直属机关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为方便工作开展，现就落实团省委工作部署安排，切实做好党史学习教育“规定动作”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坚持个人自学。全体党员要把潜心自学作为重要基点，原原本本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简史》等指定学习材料；用好《中国共产党的1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改革开放简史》《社会主义发展简史》等重要参考资料。按照《团省委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学习计划和笔记制度》要求，认真做好学习笔记。团省委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每人撰写1篇学习心得，参与评选“优秀征文”。全体党员要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一起学党史”系列网上主题团课。

二、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基层党组织采取“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主题明确、形式多样的党

史学习教育活动。“七一”前后，每个党组织报送1个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方案，参与评选“优秀主题党日活动”；基层党组织书记须在所在党组织党员至少讲授1次党史专题党课。机关党委全年将集中组织开展4次党史主题党日活动，全体党员要积极参加。

三、开展“团干讲党团课”。每名团省委党员专职团干全年面向基层团员青年至少讲2次党史主题的党团课。其中一场要走进校园，面向青年学生群体，帮助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传承。3月至6月，重点围绕百年党史进行专题宣讲；7月之后，重点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进行专题宣讲。

四、党建知识小测验。全体党员每天线上参与“广东共青团党史学习教育知识小测验”答题打卡，后台将根据答题情况进行个人和支部排名。

五、积极参与党史知识竞赛、微党课演讲比赛。积极组织动员党员参加机关党委、机关团委举办的党史知识竞赛、微党课演讲比赛等。

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认真开展“深调研”工作，结合业务工作职能，从事关青少年群体切身利益着手，围绕“小切口、大变化”，通过党员志愿服务等形式，就近就便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青年做件事”实践活动。

七、专题组织生活会。“七一”前后，各党组织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聚焦“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

学史力行”这一目标要求，突出从思想收获和为群众办实事等方面进行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梳理检视问题，明确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坚持抓好问题整改。

机关各部室、直属单位党组织要及时梳理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情况，及时向团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和典型案例。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采取巡回指导、随机抽查、调研访谈等方式，对各党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并将相关情况纳入党建绩效考核重要内容。

联系人：李继荣，联系方式：020-87195603

团省委直属机关党委
2021年3月26日



